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四期）一子项目一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地址：茂名高新区管委会办公楼 201 室；联系人：刘松江；联系电话：18688364491。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化工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咨询专业资信甲级或乙级或暂无等级。</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p> <p>本项目为化工园区公共管廊和市政道路工程，需服务单位具备化工或市政公用工程项目咨询专业资信。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工程咨询市场准入放开。同时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发改委 2017 年第 9 号令）》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不得对各类</p>

		<p>工程咨询单位设置区域性、行业性从业限制”相关要求。本项目资信等级不做限制（报名单位上传响应方案时需提供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评选资格）。</p>
5	<p>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p>	<p>1. 项目于茂名国家高新区化工园区内，为新建园区内规划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内容包括：配建公共管廊约 500 米，管廊敷设中压蒸汽、高压蒸汽、工业水、消防水、工业污水、工业风、仪表风等管道，管廊维护约 4400 米（含管道、桥架、线缆等的维护）；配建道路总长度约 1300 米。</p> <p>2. 服务单位需根据业主项目需求，开展前期现场调查，结合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需要，自行对现场地形进行必要的测量、物探或勘察，作为前期阶段基础资料用途。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项目建议书的编制深度要求及国家、省市及行业规范等编制本项目建议书。同时需配合业主对项目建议书立项审批的咨询服务，直至项目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为止（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收集满足项目建议书编制需求的勘测基础资料，按照委托人要求召开项目建议书汇报会</p>

		议、遇技术复杂问题需进行专家论证时由服务单位负责组织论证及承担费用、配合业主完成项目立项报批手续等）。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按发包人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1%至10%。</p> <p>3. 计价标准：最终服务费以发改部门立项批复的投资额（不含征拆费）作为计费基价，参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号）》并下浮中选费率后结算，该费用为包干价（默认已包含编制项目建议书服务过程直至取得立项批复及因需进行修编工作所相关的一切费用）。</p> <p>4. 计费公式：咨询服务费=咨询服务收费基价×行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1-中选下浮率）。收费基价以发改立项批复投资额（不含征拆费）作为计费额（计费基价），按（计价格〔1999〕1283号）使用插值法计算得出。</p> <p>5. 本项目暂估总投资额（不含征地拆迁费）</p>

		为 16300 万元，预估服务费不超 19 万元，最终根据暂估计费额确定。中选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价不超暂定合同价。
8	服务时间	暂定总工期为 25 日历天，收到委托人全部资料后 15 天完成项目建议书编制（初稿），经发展改革部门（或评估单位）评估且获得评估意见后 7 天内完成修改，修改经评估单位确认后 3 天内出版相关成果，并协助业主办理工项，直到项目建议书审批合格并获得有效批复。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暂定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建议书获得主管部门的有效立项批复。</li> <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因受托人原因或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报酬的 0.1%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受托人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受托人收取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的其它损失，受托人应负责赔偿，委托人</li> </ol>

		有权终止合同。
10	结算方式	<p>1. 本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全部结束，且项目建议书通过审核，完成发改部门立项审批取得批复文件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p> <p>2. 甲方（委托人）财政部门审核时间不算入约定的支付时间内，委托人将相应的请款材料提交给财政部门即视为符合约定的支付时间。乙方收取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

	解决争议方式	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服务单位需使用委托人拟定的合同模板签订合同。